

表一四九～二 開放式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<sup>註1</sup>

電壓 (千伏)	開放式供電導線上下方之距離 (公尺)	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 (毫米)
22以下 <sup>註2</sup>	1.80	480
超過22至30	1.80	560
超過30至50	1.80	760

- 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電路於接地故障時，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。
2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